

---

#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(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1 总则

1.1 为适应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1.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2 人员组成

2.1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2.2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3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2.4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

---

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2.1至2.3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2.5 法律证券部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、投资部、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由公司总经理担任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组长，工作小组成员无需是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### **3 职责权限**

3.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3.2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**4 决策程序**

4.1 公司如发生本细则3.1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事项，公司战

---

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相关事项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上报公司党委会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4.2 战略委员会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5 议事规则

5.1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主持。

情况紧急的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上述提前通知的要求。

5.2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5.3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5.4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成员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5.5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---

5.6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5.7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5.8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5.9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6 附则**

6.1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6.2 本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6.3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